

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「放棄免試入學報名」切結書

一、本人因 確定選擇 _____ 升學管道 或 已錄取並報到 _____ (學校名稱) 【經由錄取方式: 直升入學 高中職優先免試 高中職特招 技優甄審 五專優先免試 五專聯合免試 實用技能班 十二年適性安置(資源班) 藝才班甄選入學 體育班甄選入學 其他 _____】，或 國中畢業後即就業，故不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意願，絕無異議。
(上述選項請勾選)

二、本人了解放棄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，即無法參加免試入學簡章所列學校於免試入學時之分發作業，且導師及註冊組長已善盡告知之責。

三、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請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務必簽名，若只有一方簽名，請敘明原因。

四、切結放棄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	
學生簽名		父母雙方或 (監護人)簽 名	父	
			母	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6 月 日